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5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4,962,050	332,998,108	68,737,971	306,674,11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2,982,217	16,200,296	2,683,992	14,580,257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1,820,857	225,880,880	46,540,093	203,073,159	
書狀費	2,536,980	11,312,750	2,509,780	11,260,510	
登記罰鍰	756,033	3,340,929	755,373	3,336,430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722,225	11,876,151	2,722,225	11,876,15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8,225,290	38,192,660	7,611,890	36,361,860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40,718	6,070,318	1,340,718	6,070,318	
電子謄本	4,387,253	19,427,938	4,387,253	19,427,938	
其他	190,477	696,186	186,647	687,496	
提存登記儲金			5,469,559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